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93/12/8 93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/12/5 96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/11/5 103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/10/24 107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積極推展院務，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，特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來源包含捐款及其他收入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應運用於各項有助本院院務發展、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有關之用途。
1. 院級公益活動及學術活動。以下列內容為原則：
 - (1)能帶給區域民眾實質效益，
 - (2)能提昇本學院形象，
 - (3)能發揚天主教精神
 - (4)能提升本學院學術研究。
 2. 學生急難救助或獎助學金。
 3.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應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改用途使用。
 4. 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其他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院長及各學系、學程主任擔任委員。
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委員會，報告上學年基金執行情形及審查下學年之活動計畫。各項活動計畫應於會議前二週提出計畫書。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(含)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動用本基金在壹佰萬元以上者，應經由出席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如遇有時效性且經費在二十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，得經院主管會議同意後使用，再於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會議中追認。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下者，得簽請院長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支用應依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資金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基金使用管理辦法（修正對照表）

107.10.2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改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基金使用管理辦法	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基金管理辦法	
修 改 辦 法	現 行 辦 法	說 明
<p>第一條</p> <p>為積極推展院務，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，特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為有效管理本院基金，使其不斷成長與延續，並作最有效的應用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第一條</p> <p>為有效管理本院基金，使其不斷成長與延續，並作最有效的應用，特訂定本辦法</p>	<p>一、闡明法源根據及辦法名稱</p>
<p>第二條</p> <p>基金來源：本基金來源包含捐款及其他收入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基金來源：本基金來源包含捐款及其他收入。</p>	<p>一、取消法條要旨</p>
<p>第三條：本基金應運用於各項有助本院院務發展、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有關之用途。基金之用途與原則：</p> <p>1. 院級公益活動及學術活動。以下列內容為原則：</p> <p>(1)能帶給區域民眾實質效益，</p> <p>(2)能提昇本學院形象，</p> <p>(3)能發揚天主教精神</p> <p>(4)能提升本學院學術研究。</p> <p>2. 學生急難救助或獎助學金。</p> <p>3. 若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以專款專用為原則。應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用途使用。</p> <p>4. 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其他事項。</p>	<p>第三條：基金之用途與原則：</p> <p>1. 院級公益活動及學術活動。以：</p> <p>(1)能帶給區域民眾實質效益，</p> <p>(2)能提昇本學院形象，</p> <p>(3)能發揚天主教精神</p> <p>(4)能提升本學院學術研究 為原則。各項活動計畫應配合預算作業時程提出計畫書。</p> <p>2. 若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以專款專用為原則。</p> <p>3. 經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之其他費用。</p>	<p>一、修正基金用途相關規定使其更符合現況之需求</p> <p>二、本條第一款後段移至第四條第二項後段</p> <p>三、取消法條要旨</p>
<p>第四條：基金之管理</p> <p>本基金設應成立管理委員會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院長及各學系、學程主任擔任委員。</p> <p>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委員會，報告上學年基金執行情形及審查下學年之活動計畫。各項活動計畫應於會議前二週提出計畫書。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。</p>	<p>第四條：基金之管理</p> <p>1.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系主任擔任委員。</p> <p>2. 所有計畫書應於每年五月底提交主任委員。</p> <p>3. 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委員會，檢討本學年基金執行情形及審查下學年之活動計畫。</p> <p>4.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</p>	<p>一、增設委員會成員</p> <p>二、取消法條要旨</p>

<p><u>第五條：</u> <u>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(含)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</u> <u>動用本基金在壹佰萬元以上者，應經由出席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</u> <u>如遇有時效性且經費在二十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，得經院主管會議同意後使用，再於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會議中追認。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下者，得簽請院長決定之。</u></p>		<p>增定會議事項議決人數規定及經費運用彈性規定</p>
<p>第五六條：基金之保管與支用： 1. 本基金歸入輔仁大學基金控管系統，會計帳上應詳載基金專帳，並依私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定期更正帳上含孳息之結餘數字，提供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。 2. 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，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，由院長簽核後核銷。 <u>本基金之支用應依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。</u></p>	<p>第五條：基金之保管與支用： 1. 本基金歸入輔仁大學基金控管系統，會計帳上應詳載基金專帳，並依私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定期更正帳上含孳息之結餘數字，提供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。 2. 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，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，由院長簽核後核銷。</p>	<p>一、依本校現行作業修正之 二、校方自 105 學年不再發放基金孳息 三、取消法條要旨</p>
<p><u>第七條</u> <u>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<p>一、新增法條</p>
<p><u>第六八條</u>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<u>資金室</u>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<u>施行實施</u>，<u>修正</u>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依本校現行作業修正之</p>

